

亞伯達省推出新的疫苗要求和新冠措施

2021 年 9 月 15 日

亞伯達省宣布進入公共衛生緊急狀態，並將實施新的衛生措施來擴大醫療能力、提高接種率、並減少新冠病毒的傳播。

新的臨時性衛生措施將在全省範圍內實施，以幫助減緩新冠病毒的傳播。這些措施包括自 9 月 20 日起對餐廳、室內聚會、婚禮和喪禮、零售業、娛樂場所以及室內運動和健身的新的限制。針對工作場所、室內私人聚會、禮拜場所、學校和兒童活動採取的措施、以及在所有室內公共空間的強制口罩佩戴及身體距離要求將自 9 月 16 日起生效。

自 9 月 20 日起，企業或活動召集人可選擇檢查顧客是否有政府頒發的接種證明或近期自費新冠測試結果，從而獲得對限制的豁免。若企業或服務選擇不要求有接種證明，則需遵守新的衛生措施。

全省範圍內的新的公共衛生措施

以下措施將於 9 月 16 日起生效：

工作場所：

- 除非僱主確定必須在現場工作以保障運營效率，否則強制在家工作。

私人社交聚會：

- 對於所有符合接種條件並已完全接種的人士，室內私人聚會僅限於一個家庭與另外一個家庭舉行，至多 10 人。對 12 歲以下的兒童無限制。
- 符合接種條件但未接種疫苗的人士不允許參加任何室內私人社交聚會。
- 室外私人社交聚會允許至多 200 人參加，但須時刻保持 2 米的身體距離。

禮拜場所：

- 禮拜場所需將出席人數限制在防火規範容量的三分之一。
- 強制戴口罩，且不同家庭或獨居者的兩個密切接觸者之間需保持 2 米的身體距離。

無室內部分的室外活動和設施（洗手間除外）：

- 無參加限制，但須保障 2 米的身體距離。

學校 (K-12) :

- 4 年級及以上的學生以及所有年級的員工和教師強制戴口罩。能夠實施其他替代性新冠安全計劃的學校可以獲得對強制口罩令的豁免。
- 小學需要以班級為群組。
- 學校內的體育活動：
 - 18 歲及以下的青少年在進行體育活動時無需佩戴口罩或保持 2 米的距離。
 - 室外活動無限制。
 - 允許室內運動/表演/休閒/特長在盡可能保持 2 米身體距離的條件下進行。

兒童的運動/表演/休閒 (課外運動、表演、休閒和特長) :

- 允許進行室內活動，但要求盡可能保持 2 米的身體距離並佩戴口罩，並對參與者進行癥狀篩查。
- 18 歲及以下的青少年在進行體育活動 (例如團隊運動) 時不需要戴口罩或保持身體距離。
- 觀眾出席人數需限制在防火規範容量的三分之一。出席者必須戴口罩，並確保不同家庭或不同的獨居者與其兩個密切接觸者組成的小組之間保持身體距離。
- 室外活動無限制。

兒童的活動:

- 兒童的日間營必須讓營員之間保持 2 米的身距離並在室內佩戴口罩。
- 兒童的過夜營必須遵循分群組的模式。

以下措施將於 9 月 20 日生效:

餐廳:

- 僅限於室外就餐，每桌最多 6 人 (來自同一家庭、或是獨居者的兩個密切接觸者)。
- 實施酒類的銷售和飲用限制 (晚 10 點銷售結束、晚 11 點飲用結束)。
- 餐廳有資格實施“限制豁免計劃”。

婚禮和喪禮:

- 所有室內的儀式和服務都必須限制在 50 人、或防火規範容量的 50% 以內，以較少者為準。
- 不允許室內的招待宴會。
 - 主辦設施有資格實施“限制豁免計劃”。
- 婚禮和喪禮的所有室外儀式和服務必須限制在 200 人以內。室外招待宴會必須遵守酒類銷售和飲用限制 (即晚 10 點銷售結束，晚 11 點飲用結束)。
 - 主辦設施有資格實施“限制豁免計劃”。

零售、娛樂和休閒設施（包括所有室內場地、圖書館、會議、出租空間、演唱會、夜總會、賭場及類似場所）：

- 出席人數需限制在防火規範容量的三分之一內，且出席者僅可與家人、獨居者僅可與兩名密切接觸者一同出席。出席者必須戴口罩，且不同家庭之間須保持 2 米的身體距離。
 - 這些設施有資格實施“限制豁免計畫”。

成年人（18 歲以上）的運動、健身、表演和休閒：

- 室內活動：
 - 不允許室內的團體課或團體活動。
 - 允許一對一的訓練或單人健身，但需保持 3 米的身體距離。
 - 選手之間不得有接觸；暫停室內比賽，獲得了疫苗豁免的除外。
 - 這些設施和計劃有資格實施“限制豁免計劃”。另可根據具體情況來授予一些特別的豁免。
- 室外活動無限制。

限制豁免計劃

- 自 9 月 20 日起，在全省範圍內，有接種資格的人士將被要求提供政府頒發的免疫記錄或私人付費的 72 小時內的新冠檢測陰性結果，方有資格進入參與該計劃的各類社交、休閒和有自由裁量權的活動和企業。
- 年滿 12 歲的人士將需要出示其接種證明或近期陰性檢測結果方可進入參與該計劃的某些空間，包括餐廳、酒吧和室內的組織活動。
- 根據要求，實施“限制豁免計劃”的企業在僅向出具了免疫證明或近期自費陰性檢測結果的顧客提供服務的情況下可照常營業。這意味著他們可以隨時並無限制地為以下有接種資格的個人提供服務：
 - 有接種了兩劑疫苗的證明（注：在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5 日的過渡期，在服務日期前至少兩周接種的單劑疫苗的證明也可被接受。）。
 - 有醫療豁免文件。
 - 有近期（72 小時內）的陰性新冠病毒檢測結果（核酸或快速檢測都可）。該檢測不必來自亞伯達衛生服務局或亞省的精密化驗室。
 - 12 歲以下的人士在進入參與計劃的企業時無需提供接種證明或陰性檢測結果。
 - 本計劃不適用於日常生活所必需的企業或實體。
- 亞省居民可通過 MyHealth Records 獲取其新冠疫苗接種記錄。目前，亞省居民應避免登錄 MyHealth Records 下載自己的記錄。原定於 9 月 16 日提供的可打印卡片現改為於 9 月 19 日提供。

獲得完全接種

目前，超過 79.5% 的符合條件的亞省居民獲得了至少一劑新冠疫苗的保護，71.4% 已完全接種疫苗。疫苗可顯著降低嚴重後果的風險和感染風險。

疫苗是對抗新冠病毒的最有力工具，可通過 AHS 或參與的藥房和醫生診所廣泛獲得接種。請訪問 alberta.ca/vaccine 預約接種。第一劑疫苗還可在部分步入式診所地點接種。兩劑疫苗可提供最強的效果和最持久的保護。

相關資訊

- [亞伯達省新冠病毒資訊](#)

多媒體

- [觀看新聞發佈會](#)

媒體查詢

[Harrison Fleming](#)

780-984-3543

省長辦公室代理新聞秘書

[Steve Buick](#)

780-288-1735

衛生部高級新聞秘書

欲取得更多政府翻譯資料，請訪問：<https://www.alberta.ca/covid-19-translated-resources.aspx>.